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0229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涂水生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因該土地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